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鈞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9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鈞睿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鈞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任意詐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唐卿娥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87頁）在卷可憑，堪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暨其犯罪動機、行為手段、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1至14頁）在卷可稽。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01 調解，且已給付等節，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02 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並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03 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4 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
05 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
06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07 五、因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亦如前述，倘再
08 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荼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欣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30995號

04 被 告 張鈞睿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基隆市○○區○○街000巷000號
06 （基隆○○○○○○○○○○）
07 居臺北市○○區○○街0巷0號2樓
08 送達地址：新北市○○○○路○○00
09 0號信箱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鈞睿因得知唐卿娥有眾多靈骨塔位尚未出售，竟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月間致
16 電唐卿娥，或於唐卿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住處外（地址詳
17 卷），向唐卿娥佯稱：有人要買你的塔位，但你有缺骨灰罐
18 等殯葬商品，要整套才能賣云云，致唐卿娥陷於錯誤，分別
19 於108年1月10日、21日，在不詳地點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
20 元、13萬元給張鈞睿。嗣唐卿娥未獲張鈞睿音訊，始知受
21 騙。

22 二、案經唐卿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鈞睿於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向告訴人佯稱上開 詐術。
2	告訴人唐卿娥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①告訴人之郵局帳戶交易 明細	告訴人於108年1月10日、21 日付款給被告。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②告訴人提出之筆記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